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劉邦達

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月6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對劉邦達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劉邦達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8時53分許，因情緒激動，以頭撞舍房門，有自戕、暴行之虞，遂施用手銬1付以利保護，並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向法院陳報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揭陳報事實有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」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擾亂之行為，確有急迫必要管束以維持舍房內秩序，故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11月6日19時19分許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翌（7）日7時42分許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之經歷尚屬合理，又已先行由該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

01 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
02 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
03 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09 法 官 葉作航

10 法 官 鄭朝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鄧弘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